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